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712,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6%，最高成交价为 1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8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567,874.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2,623 股，未达到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4,406,313 股的 25%，即 8,601,578.25 股。

3、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05 日